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702022491004711
报告名称:	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76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签字人员:	解乐(110002010004), 任德军(37030013002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76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创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546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人民币 617.20 万元。为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1%。海航创新本期亏损,选取股东权益作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基准。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创新财务报表显示累计亏损 124,856.19 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28,692.2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644.01 万元,逾期借款本息合计 28,403.92 万元,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执行了财产保全。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示的其他事项,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海航创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 延伸检查审计范围受限

海航创新于 2021 年度确认 10,589.29 万元的房地产销售收入,审计中我们

对销售业务执行了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是延伸检查受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或实施延伸检查程序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三、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海航创新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海航创新财务报表显示累计亏损 124,856.19 万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28,692.27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644.01 万元，逾期借款本息合计 28,403.92 万元，部分资产被法院冻结或执行了财产保全。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判断海航创新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 未能就营业收入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海航创新本年度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 10,589.29 万元。

审计中我们对销售业务执行了检查、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延伸审计受到限制，我们无法进一步就营业收入确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海航创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海航创新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

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七、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 上期非标事项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创新银行存款中含存放于关联方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额为人民币 204,160,458.62 元;其他应收款中含应收关联方九龙山游艇俱乐部(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俱乐部”)租金原值人民币 27,750,000.00 元尚未收到,海航创新关联方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于以前年度承诺补偿该等租金中部分金额。于 2021 年 2 月及 3 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进行重整及对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海航集团”),财务公司与海航资管亦列为上述海航集团重整范围内公司。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上述银行存款及应收租金款无法全额收回。据此,公司于 2020 年度根据财务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减去预期向关联方财务公司所能追偿金额的差额的现值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 存款减值损失”人民币 144,953,925.62 元,根据应收游艇俱乐部租金款余额减去预期向关联方海航资管所能追偿金额的差额的现值转回了“信用减值损失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人民币 97,500.00 元。

2. 海航创新与海航创新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为海航创新联营企业海南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创”)之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以下简称“游艇湾度假”)的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担保借款的本金、利息及罚息金额(以下简称“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5,349,959.14 元。因游艇湾度假以前年度未能按时偿还到期本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判决海航创新和海航旅游承担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的连带清偿责任。于 2021 年 2 月及 3 月,海航旅游被列为上述海航集团重整范围内公司。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需承担该等担保责任,而海航创新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共同担保人海航旅游追偿。据此,海航创新于 2020 年度根据担保余额减去该等借款抵押物受偿价值及预期向共同担保人海航旅游所能追偿金额后的差额的现值

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 69,106,562.9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对借款的财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2,232,729.50 元。

(二) 上期非标事项本期变化

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已成立。同时，海航集团等 321 家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并获得法院裁定确认。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资字(2022)第 1223 号报告，明确了上年非标事项偿付率。上期非标事项对本期的影响已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航创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海航创新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所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